

建设工程装修消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

乙方：广东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的精神，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 华侨小学扩建教室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装修建筑面积 1420.5 m²，包含结构负荷复核。

三、甲方按《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在乙方出具审查意见后，甲方负责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及时作出回复。

五、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七、乙方按照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建函[2019]190号）的规定计收审查费。经双方友好协商，审查费按 6000.00 元计收，甲方应在项目送审受理当天缴清审图费。

八、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甲方停止审查的，按照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100%收费。

九、使用联合审查平台送审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从联合审查平台自行打印审查成果，无需乙方提供纸质版，如甲方需要，乙方可配合甲方在纸质审查成果上盖章。

十、设计文件发出一审意见后，重复修改三次还未修改完成的，项目发出审查不合格通知书，如还需审查按新项目重新计收审图费。

十一、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	
法定代表人		何小博	
负责(经办)人		何小博	
地址			
手机	号码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或)姓名		广东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仁耿	
联系(经办)人		李秀凤 13726332880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近良路6号龙的大厦5楼	
电话		07572996682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1101000967592620	

4406084350586
2026年7月8日
华经单位公章
何小博

4406084310072
2026年7月8日
华经单位公章
李秀凤